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0612破58号

2025年9月5日, 本院根据江苏梦吉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南通望北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 本院指定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陈建国为管理人负责人。本院决定适用简化审理程序。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管理人持本决定书到公安部门指定的地点刻制“南通望北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公章，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设立“南通望北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专用账户。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